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林芳儀
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90003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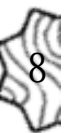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003440_Attach01.pdf、1090003440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」上開規定所稱「代表官股之董事、監察人」，係指直接代表政府機關(構)、公法人或公營事業行使股權之董事、監察人，或上開政府機關(構)等出資、信託或捐助之法人，就法人投資之營利事業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，指派或遴薦代表政府機關(構)等之董事、監察人；又上開董事、監察人是否代表政府機關(構)等，應由直接或間接投資營利事業之政府機關(構)等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。
- 三、另指派公務員兼任政府間接投資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之機關，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代表政府機關(構)等後，宜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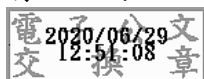


請該公務員服務機關知悉，以作為該員兼任之依據。

四、銓敘部101年3月1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2740號書函、103年2月12日部法一字第1033809964號書函及該部歷次解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，自109年6月23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本府人事處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